

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年9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- (二)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培育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。

三、服裝規定：

- (一)校服定義：本校制服與運動服，並在服裝左側(口袋上方)繡上名牌。
- (二)穿著時機：
 - 1.每週以一、二、四、五日為校服日，週三日便服日為原則。
 - 2.各班服儀實施若因課程、活動而有特殊服裝需求，得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- (三)季節變換：
 - 1.換季時間：視季節天候統一規劃。
 - (1)夏季服裝(短袖、短褲)-每年05月01日換季為原則。
 - (2)冬季服裝(長袖、長褲)-每年11月01日換季為原則。
 - 2.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在校服內、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四、儀容規定：

- (一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布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二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- (三)特殊情況：

若因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者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
五、輔導管教措施：

- (一)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- (二)正向管教：

施以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管教措施。

六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，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頒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

學務主任

校長

教師兼賴怡瑾
生教組長

教師兼李濟仲
學務主任

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校長張勝順